

ITU-R 第 2-4 号决议

大会筹备会议

(1993-1995-1997-2000-2003)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无线电通信全会在为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做准备时的责任和职能规定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和国际电联《公约》第8条内规定；
- b) 为这种筹备需要做特殊安排，

做出决议

**1** 大会筹备会议（CPM）的设立应以下列原则为基础：

- CPM应是固定的；
- 它应研究有关下次大会议程的内容，并为后续大会做初步准备；
- 会议邀请函应送达国际电联所有会员国以及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文件应分发给国际电联所有会员国以及希望参加CPM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CPM的职责范围应包括对来自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特别委员会的资料进行更新、合理化并宣讲和讨论，以及审议提交的新资料；

**2** CPM的范围包括：

- 以各主管部门、特别委员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也见《公约》第156款）及其他来源（见《公约》第19条）提交给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并供其审议的有关管制性、技术性、操作性和程序性问题的文稿为基础，CPM应起草一份综合性报告，以用来支持上述大会的工作。在起草这些报告时，在原文件中不同的意见应得到最大限度的协调。如不同意见不能协调一致，则应将不同意见及其理由纳入报告中；

**3** 它的工作方法如附件1所述。

## 附件 1

## 大会筹备会议的工作方法

- 1 技术和操作性问题的法规方面的研究应由适当的研究组承担。
- 2 CPM通常在WRC休会期间举行两次会议。
  - 2.1 第一次会议将致力于根据下两次WRC的议程来协调相关研究组的工作项目，并为CPM报告起草一份章节草案，同时将会考虑来自上次WRC的任何指示。这次会议会期将很短，且通常在上次大会结束后的下一周召开，而且应与之同时召开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会议。
  - 2.2 第二次会议应致力于为下次WRC大会起草报告。这次会议也应审查下次WRC大会议程的筹备性研究的进展情况。该会将持续适当时日以完成必要的工作（2-3周），且应适当安排该会会期，以保证其最后报告能最迟在下次WRC之前六个月出版。
  - 2.3 第一次会议应为筹备下次WRC及在必要时为下下次WRC指出需研究的问题。这些问题应从大会的临时议程和议程草案中选取，并应尽可能自成体系和具有独立性。每一议题都应指定一个组（可以是研究组、任务组或工作组等）负责筹备工作，并由其根据需要邀请其他组提交输入文件和/或参加筹备工作。应尽可能利用现有的组，仅在必要时设立新组。
  - 2.4 被指定的各组应安排其会议计划，以促进所有感兴趣的成员最大限度地参与。各组应将其输出文件建立在现有资料及新文稿基础上。各组输出文件应不需相关研究组正式审议便可形成向WRC提交的CPM最后报告。如相关研究组未审议该组输出文件，则应明确注明此情况，且此类输出文件应由研究组主席向CPM提交。
  - 2.5 为便于所有与会者理解CPM报告草案的内容，CPM各章节负责人应在会议开始时做概述性讲解，这应作为固定的会议议程。
- 3 CPM的工作将由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领导。主席负责起草向下次WRC提交的报告。
- 4 主席或CPM可指定章节的报告人，以协助指导有关文本的起草工作，为CPM报告奠定基础，并通过将研究组文本合并成一份完整报告以提供具有连续性的资料。

- 5 主席应召集一次由相关工作组、任务组主席、研究组主席、CPM副主席、章节报告人和无线电通信局职员参加的会议，以便将各相关工作组或任务组的输出文件合并成一份CPM报告草案，作为向CPM提交的输入文件。
  - 6 合并后的CPM报告草案应译成国际电联的工作语文，并至少在CPM第二次会议召开两个月前寄送给各会员国。
  - 7 应尽一切努力保证CPM最终报告的篇幅最小。为此，在起草CPM文本时，各工作组、任务组、研究组应最大限度地对已批准的ITU-R建议书采用引注方式。
  - 8 对于工作安排，根据组织法第172款的规定，CPM应被视为国际电联会议。
  - 9 在为CPM做准备时，应最大限度地利用电子方式向与会者散发文稿。
  - 10 其他工作安排应根据ITU-R 1号决议的相关条款进行。
-